

病房纺织品及手术供应室布类年度服务商项目采购合同

甲方（买方）： 深圳市中西医结合医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403064557696849

联系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沙井大街 3 号

法定代表人： 庄加川

联系人： 魏文澳

联系电话： 0755-27722241-3269

乙方（卖方）： 成都市恒科讯阳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8MA68KJM73U

联系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金堂县赵镇石子岭村 3 组 20 号附 2 号（金堂工业区）

法定代表人： 李思奇

联系人： 雷霖

联系电话： 18190765873

根据项目编号：BADL2026000092（CLF0126SZ05ZC43A）的招标结果，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管理规定，经买卖双方平等协商，签订本合同以资双方信守执行。

第一条 项目内容

1.1、项目内容详见附表。甲方拟向乙方采购附标中产品（以下简称产品），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单方面变更产品品牌、型号、规格等内容。

附件一：货物明细清单（产品名称、规格型号、单位、单价）

1.2、甲方拟向乙方分批次采购上述产品，产品的规格型号、单位、数量、合同单价、要求以上表约定为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单方面变更。

1.3、以上单价中包括了上述产品的原材料费，加工费，包装费，运费，国家税费和保修期内的维修等全部费用，除此之外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1.4、乙方保证享有上述产品的所有权或处置权，上述产品上不设置任何抵押、质押等权利上的瑕疵。乙方向甲方售卖上述产品的行为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与合法权益。

1.5、质量要求：乙方保证所提供货物是合格优质产品，符合本合同，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要求以及国家，行业相关质量标准，符合国家检测标准或具有有关质监部门出具的产品检验合格证。

第二条 交货时间、地点、方式及风险承担

2.1、交货地点：深圳市中西医结合医院（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沙井大街3号）。

甲方收货联系人：魏文澳，联系电话：27722241-3269。

乙方发货联系人：雷霖，联系电话：18190765873，电子邮箱：365908941@qq.com

2.2、交货时间：根据甲方需求确定采购数量，分批次采购，本合同生效后5日内，乙方提交各类产品样本供甲方确认，样板确认后30个工作日内交货，具体交货时间以甲方的实际需求为准。乙方送货前5天，向甲方提供详细的供货清单，由甲方确认。

2.3、交货方式：乙方送货上门，乙方负责安排将货物送达甲方上述指定地点。

2.4、产品途中或交货前的损耗由乙方承担。乙方或乙方委托第三方承运人向甲方交货的，交货前产品损坏、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自甲方接收产品后，产品损坏、灭失的风险由甲方承担，但接收不等同于验收。

2.5、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均应符合相关技术要求，产品在质量的可靠性方面，产品需符合医用标准，耐高温高压、耐消毒材质，特别要耐氯漂、耐摩擦，透气好。应符合国家或行业现行最高级别的质量标准和要求。

2.6、乙方无条件接受甲方在整个产品生产过程中的监督。如发现乙方无能力完成该批货物生产、用料、工艺不符合技术规范要求、生产不能按计划进行等情况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带来的损失由乙方自负，并报政府采购主管部门进行相应处罚。

2.7、自甲方接收产品之时，产品的所有权归甲方所有。

第三条 验收

3.1、产品应符合货物采购合同的技术要求，如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如果中华人民共和国没有相关标准的，则采用货物来源国适用的官方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3.2、货物送达甲方指定地点后，甲方立即进行现场验收。

3.3、因产品可能存在隐藏的质量缺陷，甲方发现产品外观、数量问题，应在20日内通知乙方，发现内在质量问题（包括但不限于纤维含量不符、色牢度不达标、耐消毒性能不达标、耐磨性不足等）应在交付后6个月内通知乙方，涉及甲醛、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等安全指标问题的，不受异议期限限制。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24小时内到场核实，并根据甲方的要求无条件退货、换货。

3.4、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当完全符合招投标文件所规定、订单约定的货物、数量、质量和

规格要求。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招标文件和订单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货物，由此引起的损失及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四条 保修期及售后服务

4.1、乙方应在货物到达甲方指定的收货地点后，甲方验收时应检查包装、品名、规格型号、数量。

4.2、乙方对所销售的上述保质期壹年，（如厂家或国家标准对保质期有更长时间的规定，按照较长的时间标准执行），自产品全面验收合格之日起算。保质期内非甲方人为因素而出现质量问题的，乙方负责包修、包换或者包退，并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的实际费用。乙方收到甲方售后通知后，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的2小时内予以响应，24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售后，逾期未处理，甲方可自行退回或处理，且有权从应付货款中直接扣除。人为造成的故障不在保修的范畴内，所产生的费用由甲方自行承担。

4.3、保质期外的维修和零配件的更换产生费用时，乙方应以最优惠的价格提供给甲方。

第五条 价款

5.1、本合同服务价款总额最高支付上限为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陆万玖仟玖佰元整/年（¥1169900.00/年），具体以甲方采购的实际数额为准。

5.2、本合同统一按单价上限*中标折扣率0.97作为实际结算单价，不随市场等因素而变化，该价款包括但不限于乙方的货物的更换、维护、运输费、搬运费、后续服务费以及税金等相关所有费用。乙方已充分考虑到工资标准调整、物价上涨等因素，并承担相应的风险。

5.3、项目内容采购清单明细表中的服务内容为甲方通常使用的产品。如甲方采购不在本合同第一条清单内产品的，经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确定单价，乙方应当给予甲方优惠，乙方的报价不应当高于同类产品市场价格或乙方对其他第三人销售价格的【90%】。

5.4、除双方另有约定外，甲方无需就本合同项下委托乙方之事项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如本项目经过审计的，双方确认以审计结果为准。

第六条 付款方式及付款期限

6.1、付款方式：银行转账支付。

6.2、付款期限：双方按照本合同约定价格根据每月实际采购量结算货款，甲方在收到乙方配送产品且经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开具等额的一般普通税务发票及送货清单，按流程办理出入库手续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货款。乙方未向甲方交付等额发票或交付发票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视为甲方违约。

6.3 若本合同付款涉及甲方内部或财政审批迟延的特殊情况，甲方未能保证按约付款的，

乙方对此表示理解，甲方应向乙方进行说明并明确新的付款期限。

6.4、乙方送货时，应要求甲方指定的管理人员在送货单上签字，乙方凭甲方指定人员签字确认的送货单进行货款结算。乙方应妥善保管送货单，如因送货单丢失导致无法结算货款的，由乙方承担不利后果。

6.4、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信息：

名称：成都市恒科讯阳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成都银行金堂支行

账号：1001300000770364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乙方提供的产品质量不符合行业标准及现场要求，或双方约定的，或投标文件要求的，或有瑕疵、缺陷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 5% 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退换货、患者或医护人员的人身损害赔偿、医疗纠纷处理费用、名誉损失等违约责任，上述违约金不足弥补甲方的损失，乙方应补足。

7.2、除不可抗力外，乙方延期交货或交货数量不足或无货供应时，乙方应与甲方协商解决，全力满足甲方需求，若经甲乙双方协商确定交付后，乙方仍未能按约定时间交付产品时，乙方应向甲方每日偿付逾期交付价款千分之三违约金，乙方不能交货的，需偿付不能交货部分货款的 20% 的违约金，并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处理，且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因乙方不能交货导致甲方紧急采购的，差价部分由乙方承担。

7.3、甲方有权从应支付给乙方的货款中径行扣除各种索赔款项，包括违约金、延期交货违约金款、赔偿金、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等。

7.4、双方均应忠实履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均应承担违约责任。双方约定如一方违反合同约定，则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金额为合同总价款的 10%，因一方违约给另一方造成经济损失的，违约方应在支付违约金以外另行根据守约方遭受损失的实际情况进行赔偿，赔偿范围包括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守约方因维权而产生的律师费、鉴定费、差旅费、诉讼费等合理支出。

7.5、当事人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当及时通知对方，并在合理的期限内提供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可以全部或部分免除该方当事人的责任。

7.6、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产品转包或分包给第三方生产，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支付合同总价款 10% 的违约金。

第八条 保密条款

8.1、一方（披露方）在本合同下向另一方（接收方）披露的任何信息（包括乙方与甲方签署本合同本身、本合同的所有附件、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签署的其他书面文件），无论是以书面、口头、图形、还是其他任何形式披露的，都属于披露方的保密信息。

8.2、未经披露方明确事先书面同意，接收方不得将披露方的保密信息披露给任何第三方，但向需要知晓该等保密信息并承担保密义务的接收方的律师、会计师和其他顾问披露除外。接收方应至少以其保护自身拥有的类似性质保密信息所尽之注意保护披露方的保密信息，但该等注意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得低于合理程度。

8.3、商业秘密已被公开，司法机关调查，需方上级检查或同级单位交流等因素导致商业秘密向外披露，不视为违反保密义务。

8.4、任何一方违反保密义务的，应向对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8.5、本条款的效力长期有效，不因合同履行完毕、终止而失效。

第九条 通知送达

9.1、双方约定本合同页首填写的地址或联系方式作为与本合同相关的通知及书面文件的送达地址及司法送达地址，一方若变更地址，须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怠于通知的一方，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9.2、双方发送涉及本合同项下权利或义务的主张、变更或解除合同等重要事宜时，必须采用书面通知，该书面通知自送达本合同约定的送达地址时生效。通知采用 EMS 快递方式进行送达的，因一方不签收、拒签或地址错误等原因未送达的，以 EMS 快递寄出后的第【3】日 17:00 视为通知已送达。

第十条 争议解决

10.1、本合同在执行中如发生纠纷，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均可向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起诉。

10.2、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争议，双方可以委托甲方所在地相关职能部门进行质量鉴定，如乙方不配合鉴定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聘请第三方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鉴定费由乙方先行垫付。鉴定结论产品无质量问题，鉴定费由主张产品存在质量问题的一方承担；鉴定结论产品存在质量问题，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第十一条 其他

11.1、本项目为长期货物项目，合同期限为一年，自 2026 年 7 月 9 日至 2027 年 7 月 8 日止。合同期限可以延续，但最长不得起过二十四个月，本合同为第一年服务期，服

务期满后，甲方可根据履约情况续签合同，最多续签一次。

11.2、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发出的全部采购订单均按照本合同约定条款执行，采购订单、本项目的招投标文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1.3、本合同未尽事宜或本合同执行期间，一方因故不能履行或需要修改时，双方应当共同协商，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方可视为有效。

11.4、本合同壹式肆份，乙方执壹份，甲方执叁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11.5、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甲方：深圳市中西医结合医院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约日期：2026年7月9日

乙方：成都市恒科讯阳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李思奇

签约日期：2026年7月9日

附件一：货物明细清单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长宽±2cm)	单位	年预估 数量	单价最高 限价 (元)	折后单价(元) 0.97 折
1	病人服	S-3XL	件	2500	85	82.45
2	病人裤	S-3XL	件	2500	73	70.81
3	值班床单 (纯棉)	254*152cm (长× 宽)	张	300	94	91.18
4	值班被套 (纯棉)	226*150cm	张	300	190	184.3
5	值班枕套 (纯棉)	75*48cm	张	300	26	25.22
6	病房床笠 (涤棉)	200*94*16cm (长 ×宽×高)	张	1500	94	91.18
7	病房被套 (涤棉)	230*160cm (长× 宽)	张	1500	190	184.3
8	病房枕套 (涤棉)	75*48cm (长×宽)	张	1500	26	25.22
9	枕头	650g	个	2000	42	40.74
10	冬被	2.5kg	张	600	119	115.43
11	夏被	1.25kg	张	100	89	86.33
12	双层人流孔巾	120*90cm (长× 宽)	张	300	32	31.04
13	小孔巾	75*60cm (长×宽)	张	600	22	21.34
14	中药袋	25*25cm (长×宽)	个	800	7	6.79
15	消毒布袋	均码	个	800	28	27.16
16	C型布套	均码	个	100	18	17.46

附件二：货物技术参数表

序号	产品名称	技术参数要求
1	病人服	▲1、纤维含量：60%棉，40%聚酯纤维。（均可±3%）。 检测依据：FZ/T 01057.2-2007（纺织纤维鉴别试验方法 第2部分：燃烧法）、FZ/T 01057.3-2007（纺织纤维鉴别试验方法 第3部分：显微镜法）、FZ/T 01057.4-2007（纺织纤维鉴别试验方法 第4部分：溶解法），GB/T 2910.11-2009（纺织品 定量化学分析 第11部分：纤维素纤维与聚酯纤维的混合物（硫酸法））或GB/T 2910.11-2024（纺织品 定量化学分析 第11部分：某些纤维素纤维与某些其他纤维的混合物（硫酸法））； 单位面积质量（g/m²）：148-150，检测依据：GB/T 4669-2008（纺织品 机织物 单位长度质量和单位面积质量的测定）； 线密度：经纱1：R28tex-R29tex，经纱2：R27tex-R28tex，经纱3：R28tex-R29tex，纬纱 R27tex-R28tex，检测依据：GB/T 29256.5-2012（纺织品 机织物结构分析方法 第5部分：织物中拆下纱线线密度的测定）； 密度（根/10cm）：经向 323-325，纬向 190-193，检测依据：GB/T 4668-1995（机织物密度的测定）； 水洗尺寸变化率（%）：经向±2.5，纬向±1.0，检测依据：GB/T 8628-2013（纺织品 测定尺寸变化的试验中织物试样和服装的准备、标记及测量）、GB/T 8629-2017（纺织品 试验用家庭洗涤和干燥程序）、GB/T 8630-2013（纺织品 洗涤和干燥后尺寸变化的测定）； 面料起球（级）：≥3，检测依据：GB/T 4802.1-2008（纺织品 织物起毛起球性能的测定 第1部分：圆轨迹法）； 耐磨性（次）：≥30000，检测依据：GB/T 21196.2-2007（纺织品 马丁代尔法织物耐磨性的测定 第2部分：试样破损的测定）； 厚度（mm）：0.32-0.35，检测依据：GB/T 3820-1997（纺织品和纺织制品厚度的测定）； 透气率（mm/s）：252-255，检测依据：GB/T 5453-1997（纺织品 织物透气性的测定）； 缝子扯裂程度（cm）：经向 0.2-0.5，纬向 0.2-0.5，检测依据：GB/T 21294-2014（服装理化性能的检验方法）； 断裂强力（N）：经向 914-917，纬向 492-495，检测依据：GB/T 3923.1-2013（纺织品 织物拉伸性能 第1部分：断裂强力和断裂伸长率的测定（条样法））； 撕破强力（N）：经向 30-33，纬向 20-23，检测依据：GB/T 3917.2-2009（纺织品 织物撕破性能 第2部分：裤形试样（单缝）撕破强力的测定）； 面料接缝强力（N）：688-690，检测依据：GB/T 21294-2024（服装理化性能的检验方法）； 弹子顶破强力（N）：743-745，检测依据：GB/T 19976-2005（纺织品 顶破强力的测定 钢球法）； 胀破强力（kPa）：1238-1240，检测依据：GB/T 7742.1-2005（纺织品 织物胀破性能 第1部分：胀破强力和胀破扩张度的测定 液压法）。 2、耐干、湿摩擦色牢度（级）：沾色≥4；
2	病人裤	

		耐酸、碱汗渍色牢度（级）：变色≥ 4，沾色≥ 4； 耐氯化水色牢度（级）：变色≥ 4； 耐次氯酸盐漂白色牢度（级）：变色≥ 4； 耐唾液色牢度（级）：变色≥ 4，沾色≥ 4； 耐皂洗色牢度（级）：变色≥ 4，沾色≥ 4； 耐水色牢度（级）：变色≥ 4，沾色≥ 4。 ★3、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甲醛含量、PH 值符合《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GB 18401-2010）标准。
3	值班床单 (纯棉)	▲1、纤维含量（%）：100%棉，检测依据：FZ/T 01057-2007（纺织纤维鉴别试验方法 第1部分：通用说明）、GB/T 2910.11-2009（纺织品 定量化学分析 第11部分：纤维素纤维与聚酯纤维的混合物（硫酸法））或 GB/T 2910.11-2024（纺织品 定量化学分析 第11部分：某些纤维素纤维与某些其他纤维的混合物（硫酸法））； 单位面积质量（g/m²）：121-123，检测依据：GB/T 4669-2008（纺织品 机织物 单位长度质量和单位面积质量的测定）； 纱线线密度：经纱 9tex-10tex，纬纱 8tex-9tex，检测依据：GB/T 29256.5-2012（纺织品 机织物结构分析方法 第5部分：织物中拆下纱线线密度的测定）； 织物密度（根/10cm）：经向 688-702，纬向 589-593，检测依据：GB/T 4668-1995（机织物密度的测定）； 断裂强力(N)：经向 595-605，纬向 465-475，检测依据：GB/T 3923.1-2013（纺织品 织物拉伸性能 第1部分：断裂强力和断裂伸长率的测定（条样法））； 撕破强力(N)：经向 11-13，纬向 10-12，检测依据：GB/T 3917.2-2009（纺织品 织物撕破性能 第2部分：裤形试样（单缝）撕破强力的测定）； 水洗尺寸变化率（%）：经向± 5，纬向± 4，检测依据：GB/T 8628-2013（纺织品 测定尺寸变化的试验中织物试样和服装的准备、标记及测量）、GB/T 8629-2017（纺织品 试验用家庭洗涤和干燥程序）、GB/T 8630-2013（纺织品 洗涤和干燥后尺寸变化的测定）； 耐磨性（次）：>3000，检测依据：GB/T 21196.2-2007（纺织品 马丁代尔法织物耐磨性的测定 第2部分：试样破损的测定）； 起球（级）：≥ 3，检测依据：GB/T 4802.1-2008（纺织品 织物起毛起球性能的测定 第1部分：圆轨迹法）； 厚度（mm）：0.2-0.25，检测依据：GB/T 3820-1997（纺织品和纺织制品厚度的测定）； 透气率（mm/s）：57-61，检测依据：GB/T 5453-1997（纺织品 织物透气性的测定）。
4	值班被套 (纯棉)	2、耐酸汗渍色牢度（级）：变色≥ 4，沾色≥ 4； 耐碱汗渍色牢度（级）：变色≥ 4，沾色≥ 4； 耐水色牢度（级）：变色≥ 4，沾色≥ 4； 耐干摩擦色牢度（级）：沾色≥ 4； 耐湿摩擦色牢度（级）：沾色≥ 4； 耐唾液色牢度（级）：变色≥ 4，沾色≥ 4； 耐皂洗色牢度（级）：变色≥ 4，沾色≥ 4； 耐氯化水色牢度（级）：变色≥ 4；
5	值班枕套 (纯棉)	

		耐次氯酸盐漂白色牢度(级): 变色≥ 4; 耐光、汗复合色牢度(级): 酸汗≥ 4, 碱汗≥ 4。 ★3、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甲醛含量、PH 值符合《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GB 18401-2010) 标准。
6	病房床笠 (涤棉)	▲1、纤维含量: 99%聚酯纤维, 1%锦纶(含复合纤维)。(均可$\pm 1\%$)。 检测依据: FZ/T 01057-2007(纺织纤维鉴别试验方法)、GB/T 2910.7-2009(纺织品 定量化学分析 第7部分: 聚酰胺纤维与某些其他纤维混合物(甲酸法)); 密度(根/10cm): 经向 469-472, 纬向 338-341, 检测依据: GB/T 4668-1995(机织物密度的测定); 单位面积质量(g/m^2): 165-168, 检测依据: GB/T 4669-2008(纺织品 机织物 单位长度质量和单位面积质量的测定); 断裂强力(N): 经向 975-978, 纬向 690-694, 检测依据: GB/T 3923.1-2013(纺织品 织物拉伸性能 第1部分: 断裂强力和断裂伸长率的测定(条样法)); 撕破强力(N): 经向 13-16, 纬向 10-13, 检测依据: GB/T 3917.2-2009(纺织品 织物撕破性能 第2部分: 裤形试样(单缝)撕破强力的测定); 顶破强力(N): 1323-1327, 检测依据: GB/T 19976-2005(纺织品 顶破强力的测定 钢球法); 透气率(mm/s): 48-50, 检测依据: GB/T 5453-1997(纺织品 织物透气性的测定); 远红外辐射温升($^{\circ}\text{C}$): 2.3-2.6, 检测依据: GB/T 30127-2013(纺织品 远红外性能的检测和评价); 电荷面密度($\mu\text{C}/\text{m}^2$): 1.8-2.1, 检测依据: GB/T 12703.2-2021(纺织品 静电性能试验方法 第2部分: 手动摩擦法); 表面电阻率(Ω): 6.8×10^{11}-7.0×10^{11}, 检测依据: GB/T 12703.4-2010(纺织品 静电性能的评定 第4部分: 电阻率); 水洗尺寸变化率(%): 经向± 0.5、纬向± 0.3, 检测依据: GB/T 8628-2013(纺织品 测定尺寸变化的试验中织物试样和服装的准备、标记及测量)、GB/T 8629-2017(纺织品 试验用家庭洗涤和干燥程序)、GB/T 8630-2013(纺织品 洗涤和干燥后尺寸变化的测定)。
7	病房被套 (涤棉)	耐磨性(次): >40000, 检测依据: GB/T 21196.2-2007(纺织品 马丁代尔法织物耐磨性的测定 第2部分: 试样破损的测定); ★2、回潮率(%): 0.13-0.16, 检测依据: GB 9995-1997(纺织材料含水率和回潮率的测定 烘箱干燥法); 3、耐干摩擦色牢度(级): 沾色≥ 4, 检测依据: GB/T 3920-2008(纺织品 色牢度试验 耐摩擦色牢度); 耐湿摩擦色牢度(级): 沾色≥ 4, 检测依据: GB/T 3920-2008(纺织品 色牢度试验 耐摩擦色牢度); 耐光、汗复合色牢度(级): 酸汗变色≥ 4、碱汗变色≥ 4, 检测依据: GB/T 14576-2009(纺织品 色牢度试验 耐光、汗复合色牢度); 耐唾液色牢度(级): 变色≥ 4、沾色≥ 4, 检测依据: GB/T 18886-2019(纺织品 色牢度试验 耐唾液色牢度)。
8	病房枕套 (涤棉)	
9	枕头	1、纤维含量: 100%聚酯纤维。

10	冬被	2、耐干摩擦色牢度(级): 沾色 ≥ 4 ; 耐湿摩擦色牢度(级): 沾色 ≥ 4 ; 耐氯化水色牢度(级): 变色 ≥ 3 ; 耐次氯酸盐漂白色牢度(级): 变色 ≥ 4 。
11	夏被	
12	双层人流孔巾	▲1、纤维含量: 100%棉, 检测依据: FZ/T 01057.2-2007 (纺织纤维鉴别试验方法 第2部分: 燃烧法)、FZ/T 01057.3-2007 (纺织纤维鉴别试验方法 第3部分: 显微镜法)、FZ/T 01057.4-2007 (纺织纤维鉴别试验方法 第4部分: 溶解法)、GB/T 2910.11-2009 (纺织品 定量化学分析 第11部分: 纤维素纤维与聚酯纤维的混合物(硫酸法))或 GB/T 2910.11-2024 (纺织品 定量化学分析 第11部分: 某些纤维素纤维与某些其他纤维的混合物(硫酸法)); 密度(根/10cm): 经向 462-465, 纬向 230-233, 检测依据: GB/T 4668-1995 (机织物密度的测定); 单位面积质量(g/m^2): 192-195, 检测依据: GB/T 4669-2008 (纺织品 机织物 单位长度质量和单位面积质量的测定); 弹子顶破强力(N): 775-780, 检测依据: GB/T 19976-2005 (纺织品 顶破强力的测定 钢球法); 厚度(mm): 0.40-0.45, 检测依据: GB/T 3820-1997 (纺织品和纺织制品厚度的测定); 透气率(mm/s): 120-123, 检测依据: GB/T 5453-1997 (纺织品 织物透气性的测定); 线密度: 经纱 R26tex-R27tex, 纬纱: R26tex-R27tex, 检测依据: GB/T 29256.5-2012 (纺织品 机织物结构分析方法 第5部分: 织物中拆下纱线线密度的测定);
13	小孔巾	胀破强度(kPa): 1440-1450, 检测依据: GB/T 7742.1-2005 (纺织品 织物胀破性能 第1部分: 胀破强力和胀破扩张度的测定 液压法); 接触凉感系数$q_{\text{max}}(\text{J}/(\text{cm}^2 \cdot \text{s}))$: 0.17-0.20, 检测依据: GB/T 35263-2017 (纺织品 接触瞬间凉感性能的检测和评价); 远红外辐射温升($^{\circ}\text{C}$): 2.4-2.8, 检测依据: GB/T 30127-2013 (纺织品 远红外性能的检测和评价); 吸水率(洗后)(%): 168-172, 检测依据: GB/T 21655.1-2023 (纺织品 吸湿速干性的评定 第1部分: 单项组合试验法); 吸水率(洗前)(%): 150-155, 检测依据: GB/T 21655.1-2023 (纺织品 吸湿速干性的评定 第1部分: 单项组合试验法); 滴水扩散时间(洗前)(s): 4.7-5.0, 检测依据: GB/T 21655.1-2023 (纺织品 吸湿速干性的评定 第1部分: 单项组合试验法); 滴水扩散时间(洗后)(s): ≤ 1.5, 检测依据: GB/T 21655.1-2023 (纺织品 吸湿速干性的评定 第1部分: 单项组合试验法); 芯吸高度(洗前)(mm/30min): 120-123, 检测依据: FZ/T 01071-2008 (纺织品 毛细效应试验方法); 芯吸高度(洗后)(mm/30min): 147-150, 检测依据: FZ/T 01071-2008 (纺织品 毛细效应试验方法)。

14	中药袋	▲1、纤维含量(%)：100%棉，检测依据：FZ/T 01057-2007（纺织纤维鉴别试验方法）、GB/T 2910.11-2009（纺织品 定量化学分析 第11部分：纤维素纤维与聚酯纤维的混合物（硫酸法））或GB/T 2910.11-2024（纺织品 定量化学分析 第11部分：某些纤维素纤维与某些其他纤维的混合物（硫酸法））； 单位面积质量(g/m²)：228-230，检测依据：GB/T 4669-2008（纺织品 机织物 单位长度质量和单位面积质量的测定）； 线密度：经纱 25tex-27tex、纬纱 35tex-37tex，检测依据：GB/T 29256.5-2012（纺织品 机织物结构分析方法 第5部分：织物中拆下纱线线密度的测定）； 织物密度(根/10cm)：经向 515-518、纬向 230-233，检测依据：GB/T 4668-1995（机织物密度的测定）； 断裂强力(N)：经向：干态 790-800、湿态 850-860，纬向：干态 380-390、湿态 390-400，检测依据：GB/T 3923.1-2013（纺织品 织物拉伸性能 第1部分：断裂强力和断裂伸长率的测定（条样法））； 撕破强力(N)：经向 10-15、纬向 10-15，检测依据：GB/T 3917.1-2009（纺织品 织物撕破性能 第1部分：冲击摆锤法撕破强力的测定）； 顶破强力(N)：480-490，检测依据：GB/T 19976-2005（纺织品 顶破强力的测定 钢球法）； 厚度(mm)：0.4-0.5，检测依据：GB/T 3820-1997（纺织品和纺织制品厚度的测定）； 耐磨性(次)：>40000，检测依据：GB/T 21196.2-2007（纺织品 马丁代尔法织物耐磨性的测定 第2部分：试样破损的测定）； 起球(级)：≥3，检测依据：GB/T 4802.1-2008（纺织品 织物起毛起球性能的测定 第1部分：圆轨迹法）； 透气率(mm/s)：≥128，检测依据：GB/T 5453-1997（纺织品 织物透气性的测定）； 吸水率(洗前)(%)：110-115，检测依据：GB/T 21655.1-2023（纺织品 吸湿速干性的评定 第1部分：单项组合试验法）； 吸水率(洗后)(%)：139-143，检测依据：GB/T 21655.1-2023（纺织品 吸湿速干性的评定 第1部分：单项组合试验法）； 滴水扩散时间(洗前)(s)：2.8-3.2，检测依据：GB/T 21655.1-2023（纺织品 吸湿速干性的评定 第1部分：单项组合试验法）； 滴水扩散时间(洗后)(s)：1.5-3.0，检测依据：GB/T 21655.1-2023（纺织品 吸湿速干性的评定 第1部分：单项组合试验法）； 芯吸高度(洗前)(mm/30min)：105-110，检测依据：FZ/T 01071-2008（纺织品 毛细效应试验方法）； 芯吸高度(洗后)(mm/30min)：145-150，检测依据：FZ/T 01071-2008（纺织品 毛细效应试验方法）； 掉毛程度(级)：经向≥4、纬向≥4，检测依据：GB/T 40270-2021（纺织品 基于消费者体验的通用技术要求）。 2、耐次氯酸盐漂白色牢度(级)：变色≥4； 耐唾液色牢度(级)：变色≥4、沾色≥4； 耐氯化水色牢度(级)：变色≥4； 耐光色牢度(级)：沾色≥4，检测依据：GB/T 8427-2019（纺织品 色牢
----	-----	--

		度试验 耐人造光色牢度：氙弧）； 耐光、汗复合色牢度（级）：酸汗≥ 4、碱汗≥ 4。 3、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不得检出；甲醛：不得检出；PH 值：4.0-8.5。
15	消毒布袋	1、面料材质要求：65%聚酯纤维，35%棉，（均可$\pm 3\%$）； 2、单位面积质量（g/m²）：240-250； 3、纱线线密度：经纱：23s（± 1），纬纱：20s（± 1）； 4、织物密度（根/10cm）：经密：560-590，纬密：250-270；
16	C 型布套	5、水洗尺寸变化率（%）：经向-1~+1，纬向-1~+1； 6、断裂强力（N）：经向：≥ 1700，纬向：≥ 900； 7、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甲醛含量、PH 值均应符合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要求。

廉政协议

甲方：深圳市中西医结合医院

乙方：成都市恒科讯阳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加强医疗卫生行风建设，规范医疗卫生机构购销行为，有效防范商业贿赂行为，营造公平交易、诚实守信的购销环境，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产品\服务类采购合同》约定采购药品、医用设备、医用耗材、委托服务类及其他用品等产品和服务。

二、甲方应当严格执行医药产品(服务类)采购合同、验收、入库制度，对采购医药产品(服务类)及发票进行查验，不得违反合同约定及其他相关规定采购或从非规定渠道采购。

三、甲方严禁接受乙方以任何名义、形式给予的回扣，不得将接受捐赠资助与采购挂钩。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并支付费用的营业性娱乐场所的娱乐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礼品等。被迫接受乙方给予的钱物，应予退还，无法退还的，有责任如实向有关纪检监察部门反映情况。

四、严禁甲方工作人员利用任何途径和方式，为乙方统计医师个人及临床科室有关医药产品用量信息，或为乙方统计提供便利。

五、乙方不得以回扣、宴请等方式影响甲方工作人员采购或使用产品和服务公司的选择权，不得在学术活动中提供旅游、超标准支付食宿费用。

六、乙方指定王兰作为销售代表洽谈业务。销售代表必须在工作时间到甲方指定地点联系商谈，不得到住院部、门诊部、医技科室等推销医药产品，不得借故到甲方相关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家中访谈并提供任何好处费。

七、乙方如违反本合同，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购销合同，并向有关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报告。如乙方被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则严格按照《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建立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的规定》(国卫法制发[2013]50号)相关规定处理。

八、本合同作为产品(服务)采购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采购合同一并执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九、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自双方签署本协议之日起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经办人签名:

2026年7月9日

经办人签名:

2026年7月9日